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朱燕妮

联系电话：568121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0 日

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年工伤保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额度 2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工作经费业务所需各项费用，包括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支出等，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工伤保险工作的经办、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按时高质完成，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。

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资金结余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根据《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税务机关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，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，所需经费列入预算，由财政拨付”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、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资金支出率权重 12，自评 12 分；监管有效性权重 8，自评 8 分；服务对象数量，实际完成值：2.4 万参保人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

经办服务质量，实际完成值：工伤保险各项经办业务高效高质完成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，实际完成值：已按时完成各项工伤保险经办业务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成本，实际完成值：2 万元，实际得分 5 分；参保人员满意度，实际完成值：98%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5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目标未完成项目个数 1 个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产出成本指标偏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 万元，实际下达金额为 1 万元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由于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，未足额下达等原因，导致项目支出延后，未能及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，实现年初工作目标。

整改措施：专项业务预算编制争取更加精准详细、科学合理，相关部门精简各项流程的审批时间，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